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0〕32号

关于发布上海市2021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扬帆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加强上海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1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扬帆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支持目标：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鼓励其进行原始创新和大胆探索，尽快成长为上海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。

执行期限：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：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20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要求：1. 申请者年龄应未满32周岁（1989-01-01及以后出生）2. 作为项目负责人已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支持的，不在本次申报范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还须遵循以下要求：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2.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，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，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4.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5. 每位项目申请人限报1项。

6. 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1年度扬帆计划项目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.gov.cn>）--政务服务--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进入申报页面，或者直接通过域名[http://czkj.sheic.org.cn/](http://czkj.sheic.org.cn)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【账户注册】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（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）；

【初次填写】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，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，按提示完成“上海科技”用户账号绑定，再进行项目申报；

【继续填写】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2.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1年1月13日16:30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采用一轮通讯评审方式。

五、立项公示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0年12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